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7/4
2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五届会议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波恩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波恩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2	2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3 - 8	2
A. 通过议程	3	2
B.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 - 5	3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6	3
D. 出席情况	7	3
E. 文件	8	4
三、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议程项目 3).....	9 - 12	4
四、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4).....	13 - 14	5

附 件

一、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6
二、多边协商程序.....	8
三、第 13 条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12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下称“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波恩马利蒂姆饭店举行。

2. 1997 年 7 月 28 日, 第 13 条小组主席帕特里克·斯泽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在欢迎与会者时他回顾说, 第 13 条小组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已商定了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过程要点并就共识和分歧进行了讨论。他指出, 这些内容构成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可能的职能和过程并且可作为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主席指出, 需要进一步进行实质性的审议以便使小组能够向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第 13 条小组在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3. 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4. 会议报告

B.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b))

4. 主席在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指出，将为小组会议提供 4 次配备口译的会议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第 13 条小组商定以 FCCC/AG13/1997/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拟议工作时间安排为基础开展工作。

5. 第 13 条小组同意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6 款的规定，接纳经过秘书处甄别的 10 个非政府组织和 2 个政府间组织，但不影响缔约方会议今后采取的行动。

C. 未来届会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c))

6. 在 7 月 28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定于 12 月份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将就第 13 条小组今后的工作作出审议。他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已决定特设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小组，如果其工作届时尚未完成，则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FCCC/CP/1996/15/Add.1，第 4/CP.2 号决定)。主席指出，由于工作未结束，因此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主席请小组考虑 1997 年 12 月以后期间如何继续工作。第 13 条小组在考虑了主席的建议之后同意小组应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时完成其工作。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特设小组可能至少需要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会议包含约 6 至 8 次会议，同时召开其他附属机构会议，以便完成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调查报告。要求第 13 条小组在会议时间安排上尽可能避免与附属执行机构届会发生冲突。

D. 出席情况

7. 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出席者名单见 FCCC/1997/INF.3 号文件。

E. 文 件

8. 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在下文附件一。

三、任何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议程项目 3)

1. 议事情况

9. 第 13 条小组分别在 7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文件附件二的第 1、第 2、第 3、第 5 和第 6 段。21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一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

10. 秘书处介绍了载有两个缔约方意见的 FCCC/AG13/1997/MISC.2 号文件。

11. 执行秘书在第 4 次会议上讲了话。

2. 结 论

12. 审议了主席的一项提案之后，第 13 条小组在 7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上：

- (a) 强调特设工作组关于建立任何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工作必须在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框架内进行；
- (b) 指出本文件附件二中有关任何多边协商程序职能和过程的框架汇编须反映提出的各种观点以及存在共识和分歧的领域，这一框架汇编将作为小组下届会议讨论的主要基础；
- (c) 认识到在下届会议上小组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制订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谈判的结果审议是否需要对附件二中的框架汇编作出任何调整的问题；
- (d) 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附件三中所载的有关这一决定的决定草案。

四、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13. 在 7 月 30 日第 4 次会议上，报告员安德烈·克兰耶克先生提出了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FCCC/AG13/1997/CRP.2)。第 13 条小组审议并通过了这份文件，还请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小组的讨论情况和编辑整理的需要完成这份报告。

14. 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建设性合作，宣布第 13 条小组第五届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 FCCC/AG13/1997/3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13/1997/MISC.2 和 Add.1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过程要点：缔约方的意见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 FCCC/AG13/1997/2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波恩
FCCC/AG13/1997/MISC.1 可能提议设立的机制的范围和过程要点：缔约方的意见
FCCC/AG13/1996/1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答复汇编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问题单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答复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题单的答复：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答复
FCCC/AG13/1995/2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日内瓦
FCCC/CP/1995/7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
FCCC/CP/1996/15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届会议期间供参考的其他文件

- A/AC.237/59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
- A/AC.237/MISC.46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各代表团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 FCCC/CP/1995/MISC.2 审议设立一种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 13 条)：对某些不遵约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和履行情况审查程序的审查

附 件 二

多边协商程序

[设 立]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缔约方会议兹设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程序”), 作为[附属履行机构]的[一个常设][一个特设]多边协商委员会(“委员会”)遵守的一套程序。

目 标

2. 程序的目标是[应[缔约方的]请求]就有关[缔约方]履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以期:

- (a) [便利各个缔约方履行公约][协助各个缔约方履行公约];
- [(b) 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 [(c) 防止发生争端];
- [(d) 为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方面遇到的困难谋求解决办法]; 和
- [(e) 向缔约方提供协助, 促进公约履行].

(a)、(d)和(e)的备选案文:

[向需要的缔约方提供[协商]帮助, 以便促进公约的履行和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

性 质

3. 这一程序将以提供便利、相互合作、非对抗性、透明、及时的方式实施, 并且是非裁判性质。所涉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这一程序。

4. 这一程序应有别于, 并且不影响第 14 条(争端的解决)的规定。

委员会的任务

5. 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根据第 12 段，][应缔约方的请求并与之协商]审议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包括：

- [**(a)** 就缔约方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其提供[协商][技术][财政]帮助，包括：
- (1) 澄清和解决问题； 和
 - (2) [协助缔约方汇编和交流信息，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这一进程中获得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查明与第 4 条下的任何拟议项目和对应措施有关的技术和资金需要][与解决这些困难有关的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承认需要保持这一程序的独立性，在资金机制下作出特别供资决定]；]
- [(b)]** 由缔约方会议[或附属履行机构]交付给它的任何任务。]

6. 委员会不应以任何方式重复本公约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规模

7. 委员会[不限员额][由[5][10][15][25]名成员组成]。

专长

8. 委员会应由在公约领域[具有相关知识的][社会、经济、法律、技术、科技、和/或环境领域的]专家[政府代表][经政府提名而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个人]组成。

组成

9.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换原则][其他安排……]选举产生，任期为[一][二][三]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可从[自行建立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人员。][委员会可[借助依公约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专长][和][或][建立特设专门小组]。]

审议工作

10.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凡切实可行，委员会会议应结合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届会举行。

管 理

11. 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定期]向缔约方会议][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向][通过]附属履行机构]提出报告，以便使缔约方会议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处理问题的方式

12. 委员会应[接受、][在与所涉缔约方协商情况下]审议和报告[一缔约方根据其请求][一缔约方就其本身有关履行方面的问题][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呈文，[缔约方会议、附属履行机构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请其处理的问题]，[和秘书处就任何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提供的资料]。[此种[呈文]、[提交的问题][和资料]应具有具体的佐证资料。]

结 果

13. 委员会的结论和任何建议应转交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方供其考虑。此种结论和建议将酌情包括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内容：

- (a) 适当的[协助]、[支助]和[鼓励]；和
- (b) 为推进公约目标由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方与其他各方开展的合作。

[结论和建议需经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方同意。]此外，委员会应及时在其届会之前[向缔约方会议][[向][通过]附属履行机构]提供其结论和建议。

逐渐演变

14. 委员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任务]可由缔约方会议参照]对公约的任何修正案]、[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或[本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进一步[详细拟订][修正]。]

附 件 三

第 13 条特设小组今后的工作

在第五届会议上，第 13 条特设小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和第 20/CP.1 号及第 4/CP.2 号决定，

审议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FCCC/AG13/1997/4)，内载小组商定了一套可作为其审议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进一步讨论基础的职能和过程，

注意到第 13 条特设小组无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1. 决定根据第 4/CP.2 号决定，第 13 条特设小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后继续开展工作；

2. 请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并按照第 20/CP.1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

3. 如小组的工作届时未能完成，则请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 -- -- -- --